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文旅发〔2022〕44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将共同组织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按照《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》（见附件2），组织开展本市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工作。

二、请各市做好发动工作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县（区、市）做好申报工作，申请创建文旅康养示范区的单位按照《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》进行自评，准备申报材料，填写《文旅康养示范区申请创建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请各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创建文旅康养示范区的单位进行初评，出具初评报告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推荐的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，每个市原则上不超过 8 家。

四、请各市指导申请创建单位做好现场陈述准备，每家陈述时间 7 分钟，专家提问 3 分钟。陈述内容主要包括：文旅康养示范区总体建设思路、发展定位、经营管理模式、文化特色及产业优势，文旅康养项目投资计划、投资完成情况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及未来预期，资源与环境保护措施，近期发展计划等。可以口头陈述，也可以用 PPT 配合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请于 8 月 25 日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书面材料 5 套，同时报送所有书面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版。报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4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刘 封 18536669596 李 昊 18035197365

山西省民政厅

白明芳 13096590222

山西省财政厅

张 涛 18135105747

邮箱: sxwlsczt@163.com

邮寄地址: 太原市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B座821房间

- 附件: 1. 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
2. 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
3. 文旅康养示范区申请创建报告书
4. 报送材料具体要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